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4、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